

法国文化史

Histoire Culturelle de la France

让-皮埃尔·里乌 Jean-Pierre Rioux

让-弗朗索瓦·西里内利 Jean-François Sirinelli 主编

I 中世纪
Le Moyen 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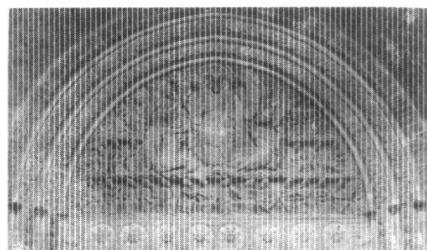
米歇尔·索托 Michel Sot

让-帕特里斯·布代 Jean-Patrice Boudet

阿尼达·盖鲁—雅拉贝 Anita Guerreau-Jalabert 著

杨剑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国文化史

让-皮埃尔·里乌
Jean-Pierre Rioux
让-弗朗索瓦·西里内利
Jean-François Sirinelli主编

Histoire Culturelle de la France

I

中世纪

Le Moyen Age

米歇尔·索托
Michel Sot
让-帕特里斯·布代
Jean-Patrice Boudet
阿尼达·盖鲁—雅拉贝
Anita Guerreau-Jalabert 著
杨剑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编译委员会名单

主持：钱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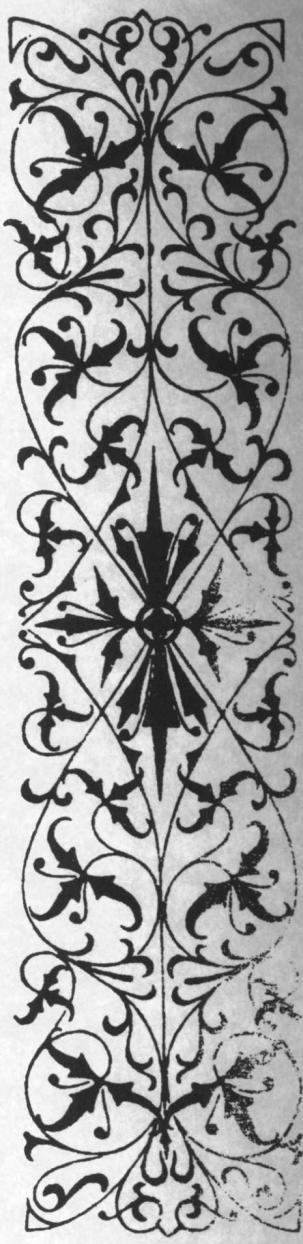
成员：杨 剑（卷一）

傅绍梅 钱林森（卷二）

朱 静 许光华 李棣华（卷三）

潘丽珍 吴模信 陆秉慧（卷四）

策划：倪为国



特约编辑：吴雅凌 李琳子
封面设计：魏宇刚

插图制作：许尤佳

www.vihorae.com

本书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的赞助

Ouvrage publié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ère Français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
北京大学中国文化书院
中法文化合作项目

中文版序言

我们荣幸地将这部集体著作介绍给一向非常关注法国研究进展状况的中国读者。一些教育界人士借助于世界各国、尤其是法国最近所取得的令人十分惊奇的进展，已经大大更新了我们在这部文化史中的以往的观念。为了更好地了解我们的观念，我们冒昧提醒读者参看一下我们主持编写的前一部集体著作——《权且作为一部文化史》，该书也是由同一家出版社于1997年出版的。

其实，这部文化史是试图对人类进化的过程进行追踪寻迹，亦即我们的祖先为了更好地顺应或扭转这一进程而锤炼出的反映人类进化的种种表现形式的进展过程。这些人类的表现形式极富人情味，饱含着人性，总之，是完完全全渗透着人类精神的。这一重担今日重又落到了文化史家的身上，他们在人文科学大合唱中理应说出自己的看法，或许这也是对此所作出的一份功绩。历史的洪流总是以同样奔放的激情卷走着现实和现实的幻象、存在和梦想、痛苦和希望、物质境况和力图超越它的愿望。因此，当我们凝视着这种由亦已流逝而又回忆起的、所经历过但又得到升华的诸多具有时间性事物的混合体时，似乎感到这部新出的文化史终于使人们和从朱尔·米歇尔至吕西安·费伯弗尔的纯粹法国式的历史谱系重新建立了联系，这一谱系也是今日许许多多充满激情的年轻史学家们所遵循的。我们认为，此类长期以来已形成体系、但又不断予以加工完善的“法国历史”，将会从这种对文化深究细察中产生出来，它会变得面目一新，焕发出青春的活力。

我们希望我们的中国读者通过对我们有幸主持编撰的这部著作的了解，能够认同我们所表述的这些看法。我们打算一待时机适当，即着手对此书中的当代部分进行探讨。不言而喻，作为回报，我们热切地期盼能够尽快读到有关中国的文化史著作。

让—皮埃尔·里乌
让—弗朗索瓦·西里内利
(杨剑译)

译者前言

在西方文化体系中，秉承古希腊、古罗马文化源流的法兰西文化，无疑是一颗灿烂的巨星，它在人类文明生长、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始终闪耀着明亮的光辉，呈现出自己特有的风姿和魅力，令世界不能不惊叹于它的独特、丰富与光彩。这个文化星系所投射的璀璨耀目的光辉，永远象征着一个民族创造、发展的活力。拥有悠久文化传统的法兰西民族，正是以勇于开放的胸怀、广泛收纳的气度和充盈的创造活力而著称于世的。在人类文明发展的漫漫世纪途中，法国人不仅以独特的智慧和魅力，勇于开辟、创造文化历史，而且以独特的思考和方法，善于总结、书写自身的历史文化，涌现出一批杰出的史学家和文化史学著作。其中，如朱尔·米歇莱(Jules Michelet)、吕西安·费伯弗尔(Lucien Febvre)、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皮埃尔·诺拉(Pierre Nort)等这样大师级的法国史学家，对我国史学圈内的读者来说，绝非是陌生的名字。研究他们的著述，不只是史学界的一门学科专题，也是整个文化界一项不容忽视的重要课题。特别是当人类文明的发展已经迈进新的世纪，东西方文化都在期待和谐共存、多元发展的新时代，努力引进、学习法国史学家极具创造力的文化史学、思想和方法，以便从中吸取有益的启迪，发展我们的民族文化，其深刻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毋庸置疑。

呈现于读者面前的这部多卷《法国文化史》(*Histoire culturelle de la France*)，系巴黎著名的门槛(Seuil)出版社于21世纪到来的前夜(1997年和1998年)，率先推出的首部《法国文化史》。它是迄今为止法国最为完整的法兰西文化全史，为人们期盼有年的史学界重头著作，面世以后便好评如潮，在法国学界和读书界享有很高的声誉。该书由法国教育部总监让一皮埃尔·里乌先生(Mr. Jean-Pierre Rioux)和巴黎政治研究所当代史教授让一弗朗索瓦·西里内里先生(Mr. Jean-François Sirinelli)联袂主持，执笔者集中了法国高等学府和国家科研机构研究法国文化史的知名学者，这就决定了这部多卷的《法国文化史》既积淀着深厚的法兰西文化原创性资源，又汇集了当今最新的学术信息，具有馆藏学术价值。全书由中世纪、从文艺复兴到启蒙前夜(16、17世纪)、启蒙与

自由(18、19世纪)、大众时代(20世纪)四大板块即四卷构成,均由相关专家领衔撰写。在这部结构宏大的历史著述里,撰写者承继了法国史学前驱,从“富有人性、诗性、社会、爱国的史学之父”^①朱尔·米歇莱,到吕西安·费伯弗尔、费尔南·布罗代尔为代表的闻名遐迩的法国年鉴学派所开创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吸取并融汇了前辈和同代学者已有的探索成果,以法兰西民族与赖以生存的内在和外在环境为中心,即以“人”与自我、与群体,“人”与自然、与社会、与时代、与世界为轴心,融原生文化、世俗文化、宗教文化、精英文化、大众文化、政治文化、消费文化、现代科技文化为一体,采用宏观把握与微观探析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地论述了法国文化的起源、演变、发展和成熟的曲折的历史进程。论著以丰富翔实的原创资料为出发点,从法兰西始祖法兰克人生息的公元5世纪述起,直至动荡、变革的20世纪,引领读者漫游15个世纪的历史航程,充分显示了论者驾驭历史巨臂、把握文化命脉的不俗的能力。这部论著虽为集体之作,却不乏创意和个性,不乏共同的思路和追求。与前贤、侪辈不断探索的静态的、“坚硬的法兰西特性”相比,它更喜欢“一种充满阶段和波折、事件和变化、精心推敲的思想和自由的历史”,“一个不断以人类思想和世界观的名义进行改造的时代的历史”,即“一种充满文化的历史”,“人民的文化”^②。全书结构严密,层次分明,叙述有论有据,梳理概括,有条有理。就宏观而言,对每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阶段或历史时期的文化性质和特点,论者每每作出字斟句酌、提纲挈领的概述,以凸现出一个不断拓展、不断深化、不断完善的动态发展的历史结构和脉络。就微观而言,作者在拥有丰富深厚的历史材料的基础上,对构成法国各个时期文化的各种要素,逐一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描述,诸如对法兰西民族的生活习俗、宗教信仰、语言文字、文学艺术、民族感情、国家意识、平等博爱的人文精神、自由民主的共和意识、吐故纳新的创造观念、乐于“予”而勇于“受”的世界意识等等,展开全方位、多层面的论述,并有力地揭示出,正是这些不同要素的互相渗透、互相影响、甚至互相对立所形成的历史合力,推动着法国文化的不断变革、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不断发展,从而血肉丰满地塑造了法兰西民族文化形象,真不失为世纪之交难得出现的历史佳构,这正是我们不遗余力将之引进中国的理由所在。

在我们看来,这部《法国文化史》,较之法国和欧洲及国内引进或编撰的同类著作,至少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1)它是一部厚积薄发、完整系统的法国文化通

^① GABRIEL MONOD, article «Jules Michelet» de *La grande encyclopédie : inventaire raisonné des sciences, des lettres et des arts*. Réalisée par une société de savants et de gens de lettres sous la direction de MM. Berthelot, Hartwig Derenbourg, F.-Camille Dreyfus [et al.]. Réimpression non datée de l'édition de 1885—1902, Paris, Société anonyme de «La grande encyclopédie», Tome vingt-troisième (Mao-Moïsson), p. 921—923.

^② Jean-Pierre Rioux et Jean-François Sirinelli, *Histoire Culturelle de la France, Le Temps des Masses, le vingtième siècle*, Tome 4, PP. 366. Paris, Seuil, 1998.

史。(2)它是图文并茂的文化通史,其中许多历史文物插图为法国首次刊载(可惜,由于种种原因,原著丰富多彩的插图,未能全部如愿地移植过来),它们的载入不仅增添了叙述文字的历史真实性和说服力,也彰显了法国文化特有的历史魅力。(3)它是一部在材料上具有原创性、在学术上具有前瞻性的文化史著作,换言之,它不只是法兰西文化生成、发展的历史记载,也是对创造、发展这一文化的法兰西人历史的研究,熔铸了研究者深邃的思考和创造,具有历史的厚重性。(4)它出自经院学者之手,却无经院学人通常的学究气,文字精练流畅、清新可读。我们深信,它的引进不但有助于中法两国文化进一步交流和发展,而且也能进一步提升我国广大读者的知识层面和文化层面,一定会受到我国读书界的重视和欢迎。我们乐于向读者推荐。

四卷集《法国文化史》中译引进,系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文化书院跨文化研究院共同开发的中法文化合作项目,由我负责主持实施。本项目策划于1999年春,2001年夏组建翻译班子,项目遂正式启动,立即得到了法国外交部书籍司、法国驻华使领馆文化处、国内相关出版社和法语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参与本书翻译、校译工作的,是我国高校从事法国文学教学、译介的老中青三代翻译家和中法文化关系的研究者,他们是南京大学的吴模信教授、陆秉慧教授、杨剑教授、钱林森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李棣华教授,解放军洛阳外语学院潘丽珍教授,复旦大学朱静教授,华东师范大学许光华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傅绍梅副教授,由上述人士组成《法国文化史》译述委员会,我来组织协调,通力合作,共承四卷译事,具体分工如下:第一卷:杨剑;第二卷:傅绍梅、钱林森;第三卷:朱静、许光华、李棣华;第四卷:潘丽珍、吴模信、陆秉慧。

移植工程从2001年下半年开张,中经版权转移、编辑出版事务交接、转让及译稿数度校改、修订,至全书移译告竣,历时近五载。在这漫长难耐的译述过程中所遭际的困难和挑战,所有参与者都有真切的体验。首先,我们面对的移植对象,不是一部简易的读物,而是一部涉及西方文化、艺术、文学、哲学、宗教、历史等广泛人文社科领域的综合学术著作,这就使每一个译者面临知识结构的巨大挑战,构成一种不易驾驭的难度。其次,与知识层面丰富相关的是原著思考深度、构架宏大和叙述风格的追求,又客观上增加我们移译中理解和把握的难度。第三,是不曾想到的,在翻译过程中,好几位主译和校译本人或家属,先后不幸遭遇病痛的折磨,这意想不到的“命定的劫数”,也无形中为整个译事造成困境:须知,翻译一如创作,也需要一种相对平静安定的环境,需要一种氛围和灵感。如是,翻译时断时续,进展困顿而缓慢。幸好所有参与者心气相通、团结协作,相互勉励、扶携,凭借他们对法兰西文化那份钟爱,对文化学术交流事业那份执著和努力,终于迈过了一个个难关,完成了《法国文化史》这部煌煌巨著的移植。回首过去的那尴尬难捱的译述岁月,百感交集,个中滋味,实难以言表。

需要向读者说明的是,原著有统一体例,译著力求保持原作体式、风貌。原作在正文中出现的引文和征引的作者与书目,均未注明出处,统编为参考书目列

于书后。译著为便于中国读者理解原文,由各卷译者据该卷实际情况加注,将原作参考书目一律以原文置于书后,供专业读者参照,原著人名、地名、书名索引,均以中法两种文字对照,附于书后,以利于所有读者查寻。原著为集体之作,各卷作者文字风格不一,但保持精练、清畅的特色,译者努力忠于原文,译文力求准确、干净。移植在这里的译文和内容,虽经译者对原作不止一次的思考、抚摸和咀嚼,但囿于水平,疏漏、错讹之处,实在所难免,敬希方家谅解、斧正。

在《法国文化史》中译版行将刊行面世之际,我作为本书译述主持人,首先要感谢参加本书翻译、校译的师长们、学友们,是他们同心协力的合作、锲而不舍的努力,成就了这部巨著移译的实现,对他们为此而付出的辛劳和贡献,我永存感激。其次,我们还要感谢本书责编吴雅凌等女士,她们是本书中译首批读者,以其训练有素的职业修养和认真,为本译终稿奉献了与译者同样的心力,而她们的严谨、耐心和宽容,总是给译者带来温暖的力量。《法国文化史》中译引进,作为中法文化合作项目,使我们忘不了为该项目的引进提供过方便和帮助的中法文化界、外交界和出版界的诸多朋友,他们是:法国外交部书籍司司长伊夫·马邦先生(Mr. Yves Mabin)、法国教育部教育总监兼《法国文化史》主编让一皮埃尔·里乌先生、法国驻华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文化专员、汉学家戴鹤白先生(Mr. Roger Darrobers)、上海法国领事馆总领事、汉学家郁白先生(Mr. Nicolas Chapuis)、文化领事、诗人彭赛先生(Mr. Jean Poncet)、巴黎门槛出版社罗伊丽娜·巴伊夫人(Mm. Roselyne Bailly)、若妮·多尔尼夫人(Mm. Jennie Dorny)、上海文化出版社社长兼总编郝铭鉴先生、李国强先生、上海三联书店倪为国先生。项目启动伊始,伊夫·马邦先生就在巴黎接见了项目主持人,原著版权的购买和转让,全得益于他的支持。在本项目运作过程中,为引进原书插图事宜,我们又二度在巴黎拜访过他,他那友好、睿智而幽默的风仪,至今还留在我们的记忆里。让一皮埃尔·里乌先生作为原著的主编,曾在巴黎他的寓所,就该著中译和中方主持有过一次亲切的交流,他不仅耐心地回答了我们翻译中遇到的问题,而且还热情为中文版写序。罗伊丽娜·巴伊夫人、郝铭鉴先生和李国强先生,为本项目顺利引进和第一阶段的实施,给予了热情的支持。若妮·多尔尼夫人和倪为国先生,为原著版权的转让做了很多工作,特别是倪先生,他以对学术开发特有的热情和意志,为本项目最终实施而付出的操劳和努力,给所有译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对上述朋友们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致以衷心的谢意。最后,还应当感谢法兰西华裔院士程抱一先生、中国文化书院和跨文化研究院汤一介教授、乐黛云教授、金丝燕教授,以及远在巴黎攻读博士学位的唐玉清女士,感谢他们对本项目自始至终的关注和支持。

钱林森,2006年5月13日
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

引　言

这是一部《法国文化史》。但老实说，当人们一接触到中世纪时，就会感到这个书名中的任何一个字眼似乎都不怎么贴切。在那些专攻中世纪历史的史学家们的研究活动中，是否存在着一个可以明确地定义为“文化史”的研究领域呢？“文化”这一概念，从我们今日所赋予它的含义来看，它难道不是一个具有当代意味的概念，不是将这一含义人为地投射到人们并未使用过这一概念的某个时代里去的吗？在“法国”尚未形成时，在中世纪末法国的边境线和今日的国界线大不相同的情景下，当时人们还不会像今日那样去思考它的时候，法国到底会是个什么样子呢？最后，我们在这里还要附带地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把法国文化史的起点究竟定于何时才算合适呢？

1991年，公共高等教育中世纪历史研究者协会出版了一部题名为“法国中世纪历史”的书（门槛出版社），在这部从事法国中世纪研究的学者们的色彩鲜明的著作中，在某些章节里曾对最近所做的历史文献的编纂成果进行了分析，但其中却并没有任何一个章节冠以“文化史”的题名。因此，人们可以认为文化史并不是那些从事中世纪研究的史学家们通常所探讨的一个范畴。

不过，在阅读这部著作时，人们却发现一些栏目的标题其内容同我们在这里所称的“文化史”的含义颇为接近，而且其中有一章的题目就叫作“精神史”；另有一章则取名为“人类与历史”，并在这一章里还设了题为“代表制度”的一节。还有一些著作的名称所涵盖的内容可以明显地感到它们同我们试图命名的文化史则密切相关，如“教会史”、“宗教思想史”、“文学史”、“艺术和肖像学史”。我们从法国研究中世纪的学者们这种经验式的、行会式的向文化史逐渐靠拢的研究趋势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虽然不大使用文化史这一范畴，但文化史的内容却在他们的著作和出版物中出现得非常多。

我们可以从这些著作中观察到三种趋势：一种是比较侧重于研究文化产品，如精神史、文学史和艺术史；另一种便致力于重新探讨教会这样一种卓越的组织机构，它和教育是不可分割的；第三种则是偏向于人类学和精神状态的研究，它的重点主要是对各个不同社会集团内部种种与其本身相适应的文化实践和方式

进行研究。任何一个研究中世纪的学者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文化史进行一番深入的研究,当然他会以提出一些问题的方式开始,但同时又很有必要对文献资料进行研究,而这些文献资料显然是属于文化产品,因此史学家们必须借助于文化史对这些文献资料进行考证。

倘若现在要问“文化”这个词在中世纪可能具有的含义会是什么,人们只要稍微查一查字典,它就会告诉人们拉丁语 *cultura* 和 *cultivare*,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法语词“*culture*”和“*cultiver*”,直到 15 世纪时它们的含义还纯粹是属于农业上的。只是到 1538 年,人文主义学者罗贝尔·埃蒂安纳^①才在他编纂的《拉丁—高卢语词典》中采用了“开发智力”这一词语,它是参照拉丁语“激发活力”(*cultura animi*)这一西塞罗式的概念而产生出来的。只有到稍晚一个时候,在杜贝莱^②的作品里,“文化”这个词在法语中才开始在智力意义上经常使用。因此文化这个词的现代概念是从 16 世纪起在复兴古代文化的背景下逐步铸造而成的,其明确的意图就是要将自己与那个被认为是黑暗时代的中世纪区别开来。所以在谈到“中世纪的文化”时,似乎还存在着一个货真价实的悖论,因此要想对这个时代文化确立某一特定的研究对象,这恐怕是一件难以想象的事。

然而,虽说文化的观念乍一看似乎与中世纪毫不相干,但在中世纪的拉丁文中一些常用而又不确切的概念却指明了存在着两种类型的个别的人,人们可以根据某些被称作社会文化的标准对这些人进行鉴别:一类是有文化的人(*litterati*),从总体上说,他们都是一些掌握了拉丁文的神职人员;另一类人则是文盲(*illitterati*),一般说来都是一些还没有掌握这种语言的世俗人士。由于某种主要是使世俗贵族、其次是使市民大为感动的乡土文学的发展,前一类人即使到中世纪末对书面的东西已不再具有垄断权的情况下,但他们在文化方面却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

正是从这些思考以及随后所出现的一些想法出发,这些不同研究方向的签名者才接受了由专门研究现、当代史的史学家们所提出的建议,即共同编写一部《法国文化史》。有人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从现代史的总体研究中所产生的那个“文化史”的概念,若用于中世纪则是武断的,仿佛这个概念用于古代或现代都会是一种任意妄为的做法。我们可以对此作出回答的是:任何一个历史问题都是历史学家的一种选择,在这种情况下,文化史的概念并不比“智力史”的概念更为武断,因为智力史概念的科学传统只不过是略微早一些而已。文化史的概念并不比那个模糊不清但已被人们毫无疑虑地接受下来的“宗教史”的概念更为武断。

^① 罗贝尔·埃蒂安纳(Robert Estienne, 1503—1559),法国中世纪著名的学者和印刷家。

^② 若阿西姆·杜贝莱(Joachim Du Bellay, 1522—1560),法国中世纪诗人,七星诗社成员。其作品有《罗马怀古集》、《追思集》等。

在西方,中世纪的文化事业几乎全都是由教会来掌管,但仍要注意的是:不应把中世纪的教会理解成一个实体,或是一个与那些支撑这一教会的社会团体和文化事业无关的外在机构。从方法论的角度把宗教文化和世俗文化区别开来或许是必要的,但这两者在一种总体文化中始终是相互交织紧密相连的,而这种总体文化直到 20 世纪末在我们西方人的范畴里则都是宗教性的。不过,正如我们刚刚所指出的那样,在中世纪人们的心目中教士和文化人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因此在我们看来,既赞同编写一部中世纪文化史的建议,但同时又要确切地提出应在何等条件来进行这一工作,乃是合情合理的。

8

我们必须要好好地衡量一下将我们和我们的“祖先”分隔开的那种巨大的时间距离,他们都是在 500 年前、1000 年前或 1500 年前生活在欧洲的西部;这种已经形成的奇特的时间距离,至少与人类学家同他所研究的民族之间相隔的时间距离那般遥远。但是,人类学家对他的外部世界都具有某种直接的悟性,他能以一个外部观察者的简单身份,对介于自己的世界和他所研究的世界之间一切具有时间间隔的标志进行研究,而一个从事中世纪研究的历史学家,他却要小心翼翼地站在一个陌生的观察者的立场上,要不断地回想到时间的距离,因此,他必须要对自己经常使用的那些概念做一番系统的去疑存真的工作,并应运用这些概念对自己从原始资料中所发现的东西进行阐释。

如果说人类学家是在不知不觉中去领悟他所面对的那些情景的奇特性,那么,我们可以说,研究中世纪的历史学家即便同样是处在全然不知不觉中,他的做法也是相反的,他甚至会像意识处在十分清醒的状态下一样,会倾向于去研究事物的相似性,并且会把自己的思想和知识框架投射到他所研究的社会中去。不过,他只有通过原始资料才能对这个社会进行考察和领悟,而原始资料的含义不论在何等一目了然的情况下,都不可能是即刻可以领悟出来的。这种情况对于编写经济史、政治史、宗教史、法律史、艺术史或文学史来说,都是确实存在的,当然,一般说来在编写文化史时也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所有这一类的概念都是从当代西方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并和这样的社会相适应,它们都是一扇扇向时代错误开启的大门,历史学家必须时时防止犯这样的错误。

编写一部中世纪的文化史,必须以抛弃那些由“文化”以及诸如“文学”、“艺术”或“宗教”这类概念的通常用法所传达出的种种先验性的含蓄不明的内容为前提。因为对中世纪的种种表现体系进行破译,就是要从它的不同方面、从它的紧张氛围中对中世纪的基督教进行破译,这也就迫使历史学家必须从特兰托^①宗教会议期间对基督教所作的种种新的限定中摆脱出来,这些限定后来又被 19 世纪的天主教或第二次凡蒂冈宗教会议进行了修改。

^① 特兰托(Trente)为意大利北部城市。路德受罚之后,天主教第 19 次普世会议自 1545 至 1563 年在此召开,会上改革派和保守派进行了激烈的争论。

现在剩下的就是有关法国的问题。地理上的区域划分仍然和当代的法国没有什么两样。不过,从文化方面来说,首先法国并不是由几个世纪中几经变动的国界线所限定的那个范围,而是由传统和那些累积起来的能使人们回忆起那个以自己的名字法兰克人来给这个国家命名的民族的种种参照物构成的整体来标定的空间。诚然,一个多世纪以来,学校曾试图强制人们相信“我们的祖先高卢人”,然而,这个国家却命名为法兰西,它的居民都是法国人。所以我们觉得编写一部《法国文化史》可以且应当以法兰克人于5世纪末在高卢定居时为起点,以克罗维斯(481—511)的统治开端,因为他长期被人们确定为法兰西最初诸王族中的第一位国王。

围绕着克罗维斯的洗礼一事,出现了一系列纠缠不清的问题。这些问题传统上都是属于宗教和政治史的范围内。历史学家们从自己所接受的教育、自己的信念或自己的性情出发,在这样那样的记载中对这一事件进行过解释。但是,我们觉得文化史的观念能有助于我们从这种阐释性的争议中走出来,并使我们有可能去弄清楚法兰克人是如何进入基督教领域的,以及他们在迈入罗马文化时是如何完成这一过程的。克罗维斯的洗礼在我们看来乃是一件至关重要的文化大事,因为它意味着一个日尔曼民族通过对正统基督教的选定,在一块其绝大部分被命名为法国的地域内重新接受了罗马文化。在对文化史开端的时间选择上,始终总是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武断性,不过将法国文化史的起点定在5世纪末,这并非是没有根据的。9

我们往后称作法兰克人神话的民间故事就是扎根于这个时代,在6世纪末,自图尔的格列高利起就已开始对这些神话进行加工创作,从下一个世纪起便提供了有关这些神话的读本。在9世纪初的原始资料上就出现了“粗俗的罗曼语”这样的批语,我们应当从这样的批语中看出这种语言就是最原始的法语。法语文学诞生于12、13世纪,并在这个时期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到14世纪,法语甚至正成为学者们使用的一种语言。法语的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这是法国中世纪文化史上的一个重要现象,但这种重要性并不会掩盖这样一种事实:直至11世纪,那些最重要的精神产品全都是用通用的拉丁文写的,在往后的几个世纪里,这方面的大量著作也依然是用拉丁文写成的。

我们将要谈到的那些文化人至少都精通两种语言,不过他们常常是口头上所说的那种语言,在写作时并不使用它。在编写一部文化史时,我们或许应当把口语性问题也考虑在其中,不过,历史学家可能会遗憾地发现那些原始资料并不能使他们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我们首先接触到的是书面形式的文化,因此我们特别要研究的就是学者们的活动情况,我们对最近30多年来人们在历史人类学方面的研究情况并不熟悉,其中包括中世纪最早的那几个时代,这些研究为我们探索其他一些不同的文化层面开辟了道路。但是,我们似乎感到这些研究仍然是严格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的,因此就必须将至少直到13世纪某种或几种“民

间文化”的一切系统的言论都统统弃之不顾。

在任何一个时代里，文人们的文化总是由一些多少较为牢固的社会机构来保存和传承。古代的学校虽然在6世纪就已经消失，但教士和修道士们办的学校便继而接替了它，从类别上来看，这些学校开办的最初意图是从宗教方面来考虑的，可是，这也意味着要给人们传授一些必不可缺的文化基础知识，以便他们能够读懂基督教的那些最基本的经典著作。13世纪兴建的大学本是源出于这些教会学校，这些大学所传授的知识部分是由学校自行决定的，但它们并没有走上非宗教化的道路。凡是在这些教育机构里工作的人全都是教会里的人，因此从当代的意义上来看，办这类大学的最初目的并不是为了传授那种不带偏见的文化。

我们十分明白在我们这部有关中世纪的《法国文化史》里存在着许许多多不可避免的缺陷，它或许只是一种尝试，而不是一部完整透辟的著作。我们亦已进行了一些必要的选择。我们把书面形式的文化放在优先地位，而将艺术和物质性的文化放在比较次要的地位。艺术史家之间大量的争论和考古研究工作所取得的仍是极其零散的成果，这两者都导致我们作出了这种明显会引起争论的决定。

10 最后，我们有必要将对中世纪历史进行任何一项研究所固有的最后一个难题，即这个时代的时间幅度指出来。图尔的格列高利（5世纪）和托马斯·阿奎那（13世纪）都属于中世纪文化的范畴之内，格列高利和托马斯在历史年代上的间隔与托马斯·阿奎那和让-保尔·萨特在时代上的差距是相同的。“中世纪的”这个形容词是和过去在千年期间所发生的种种远非一成不变的情景密切相关，而且为这些真实情景所提供的文献资料也是极不均匀的；在这个千年期间，那些可以理解的资料则发生了变化，我们获得信息的程度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我们要从一些可从中采撷一些讽喻成分的散乱作品中走出来，进入到一些例如可以适合作统计处理的业务文件的丰富的资料汇编之中，我们要从对那些具有文化内涵的产品和组织机构的研究中走出来，转入对真正的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这种研究不但可以对作品中所包含的一些表现体系作出评判，而且还可以对产生出这些体系的社会对它们的接受情景作出判断。这种资料上的不均匀现象，表明中世纪从开始到结束给我们所提供的信息的不均匀，对这个时期的研究和所出版的著作的不均匀，因此我们所划分的三个部分的篇幅也越来越长，第一部分涵盖了五个世纪，第二部分囊括了三个世纪，最后一部分只包括两个世纪。

研究中世纪历史的学者们已习惯于将这个千年划分为三个时期。中世纪的文化史可以围绕上中世纪（5—10世纪）、中中世纪（11—13世纪）和下中世纪（14—15世纪）而展开，并使之相互连接起来。

第一个时期所提供的文献资料最少，就这个时期而言，“法国”这一空间范围的说法是最武断的。而正是在这个时期古代文化就在我们所称的中世纪文化中逐步发生了变化。在皮埃尔·里歇的推动下，人们对法国研究的兴趣主要集中在教育方面。与古代学校在高卢消失的同时，一种新的基督教文化就在教堂、尤

其在修道院里诞生了,修道院在地中海地区的僧侣和爱尔兰僧侣的双重推动下,从6世纪至13世纪在西欧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这种新的文化并不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它必须要与古代文化作彻底的决裂,因为古代文化以及承载这一文化的学校已经丧失了它们的一切活力。相反,这种在古代文化精神范围内确立起来的基督教文化,恰恰对古代文化的某些完整的方面作了捍卫。在基督教文化中,人们的说和写都采用拉丁语,因此它必然要传授语法,语法则是上中世纪其他一切学科的基础课。上中世纪传授拉丁文化的僧侣和教士,不但将这种语言和学科长久地保存下来,而且他们多少是有意识地在墨洛温王朝时代就为我们对我们现在所熟悉的古代作家的作品(至少是拉丁文化)作了挑选,这种挑选工作在加洛林王朝时代他们则完全是有意识去做的。

但是,上中世纪“法国”文化史上最重要的一件大事,就是创造了法语,它是罗曼语族中最古老的一种语言。费迪南·洛特^①曾思索过这样一个问题:在高卢人们究竟在哪一个时代不再讲拉丁语呢?这种思考所隐含着的另一个问题便是:人们在哪一个时代开始讲法语?语文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各执一端,针锋相对,他们都从自己是拉丁语学者或罗曼语学者(古法语专家)的立场出发,得出了一些迥然不同的结论。尤其在米歇尔·巴尼厄尔的推动下,最近所进行的历史研究将语言领域中的问题移到了社会语言学的领域,研究者们对5—10世纪这一历史阶段的口语交际进行了思考,将当时人们所使用拉丁语不同的语言水平作了区分,甚至对加洛林王朝那些受过教育的教士们有意识这么做的行为也作了思考,那些教士们当时重又对拉丁语的语法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训练,如果他们想要他们的弟子能够听懂他们所讲授的内容,他们从此以后就必须将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即从拉丁语译成罗曼语。因此拉丁语的复兴对人们确认9世纪初的法语就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

无疑,我们必须从相对论的角度来看待加洛林时代文艺复兴的重要意义。最恰当的做法便是把它置于基督教学校史的漫长的过程中,即从6世纪初阿尔的塞泽尔^②到公元1000年前夕奥里亚克的热尔贝^③这一段历史时期来思考;同时也要把它放在古代文化传承的漫长过程中来探讨。在这后一个方面,加洛林时代的学者们对古代作家重又产生的兴趣,是从文字和羊皮纸的制作过程得益于技术进步而引发出来的:在一种上好的书写材料上写出一种优美的文字,这无疑是加洛林时代文艺复兴最主要的物质基础之一。另一种在法兰西文化传统中具有巨大意义的重要的物质基础便是人们都认为教育应由君主来负责,就像今日教育是由国家来负责一样。但是,就其严格意义上的文化产品来说,我们必须

^① 费迪南·洛特(Ferdinand Lot, 1866—1952),法国历史学家、巴黎大学教授。其著作有《对卡佩统治时期和十世纪中法语的研究》等。

^② 塞泽尔(Cesaire, 470—542),阿尔的主教、高卢人的首席主教。奥古斯丁说学说的捍卫者。

^③ 热尔贝(Gerbert, 938—1003),法国神学家、学者,晚年当过教皇。